

●農產統制註冊期近

▲統制範圍愈來愈廣且日見複雜

▲一切與菜蔬業有關者均須登記

——統制局不准展期明日即截止

關於統制農產事。菜蔬市場統制局昨宣布凡一切買賣菜蔬商店及上街小販均須依例註冊。但菜蔬行在星期日開會均認為時候急迫。恐難一律在二十號以前登記。且省局人員稱華商雜貨店亦有菜蔬應客。須照例登記。方合手續。觀此統制情形日益複雜。各關係人等昨與劉光祖君磋商。請將註冊展期。劉君除親往省局表達意見外。並呈雲埠市場統制局一文。原文云。

雲埠市場局公鑒。尊處解釋「推銷」二字。日見複雜。華商經營雜貨。間有賣買菜蔬者。均是中國人之用品。如芥菜。紹菜。蘿蔔等。非推銷于普通市場。而專在華埠應市。今華商請貴局將此等菜品依照該例第二十七條第十項列為不受該例之限制。免使該商等登記及再領新照。因該商等已取得本市及省府之營業執照也。

至菓子店之有菜蔬應客者。及上街各小販多是中國人。對於此例均未了解。現離註冊期僅數日。且填註格式亦大不敷用。今特請尊處引用例中廿七條第十項將註冊展期。以便各界登記。弟除向省局表達上述意見外。用特函請貴局攷慮。並希答復。是所切盼。弟劉光祖上
昨日下午劉光祖君接到市場局電復。不能展期。各經營菜蔬者。無論大小均須

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1935

新國民日報